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108年9月18日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除本要點第六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接受評估。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其評審結果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接受院評估。院評估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三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本要點施行前已到院任職且108年12月31日止任職滿3年教師，應於109年接受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

第四條 評估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二項：

研究：由5年內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判斷，論文計分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辦理(表格如附件一)。

教學服務：由教學時數、指導及輔導學生及從事系、所、院、校外服務等資料判斷。

第五條 專任教師自選評估類別，惟選擇「臨床/基礎純教學型教師類別」者，其前二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須達4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計分標準以六十分為及格。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如附件二至四)逐項評分。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1次)及國衛院計畫合計15次(年)以上(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3次。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評估時已滿60歲且已通過至少1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近5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二) 近3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以下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三)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 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
- (五) 教學表現達各學院之最低標準，且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4年以上；或近5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六) 近5年內曾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
- (七) 近5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含輔導）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七條 教師評估由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院級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教師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院級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八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惟當年度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之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或其他重大事由致未能提出者，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本學院院長核可後，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九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應於2年內申請覆評，並由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第十條 本學院新聘及新升等之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不再續聘。但因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2年升等。

第十一條 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20天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不服申覆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附件 1-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論文歸類計分表

附件 2-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臨床/基礎純教學型教師類別)

附件 3-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教學型教師類別)

附件 4-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研究型教師類別)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論文歸類計分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論文編號	題目 (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 月	刊登雜誌 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 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併列)	各學院歸類計分			
					論文性質 評分 (A)	刊登雜誌 (B)	作者排名 評分 (C)	分數 D (A×B×C)
主論文 (五年內代表性系列著作)								
1.								
2.								
3.								
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參考著作 (年限依各學院規定)								
1.								
2.								
3.								
4.								
5.								
合計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總分 (含主論文及參考著作)								

註：論文計分方式：

1. 每一申請人送審著作之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
2. 每一申請人以上次評估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歸類計分)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G \times J \times A + P)$ 即為所得點數。
3. 歸類計分之標準：教授 250 點、副教授 200 點、助理教授 150 點。超過之點數每 50 點得轉記為歸類計分十分，至滿分一百分為止。

附件 2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 (臨床/基礎純教學型教師類別)

壹、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牙醫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擔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貳、評估項目

教學服務項目總分(占 100%) ()

評估項目	內容	得分	總分
教學與輔導 80 分	教學時數 50 分 (註一)		
	學生指導及輔導 15 分 (註二)		
	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 15 分 (註三)		
服務 20 分	校內、校外服務 (包含擔任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參加學會、參與學術及教育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等)(註四)		

註：一、選擇「臨床/基礎純教學型教師類別」者，其前二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須達 4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得 50 分(以教務處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包含擔任導師及指導學生人數。擔任導師每班以 8 分計算，指導學生每人以 5 分計算，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每人以 10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三、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或教案撰寫，每教案以 5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四、擔任校級委員會學院代表，每一委員會得 5 分，其他服務審查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作評估。本項目最高 20 分。

參、審查結果：總分 () 院教評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委員簽章：

附件 3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 (教學型教師類別)

壹、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牙醫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擔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貳、評估項目

一、研究項目總分(占 30%) ()

二、教學服務項目總分(占 70%) ()

評估項目	內 容	得分	總分
教學與輔導 80 分	教學時數 50 分 (註一)		
	學生指導及輔導 15 分 (註二)		
	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 15 分 (註三)		
服務 20 分	校內、校外服務 (包含擔任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參加學會、參與學術及教育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等)(註四)		

註：一、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得 50 分(以教務處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包含擔任導師及指導學生人數。擔任導師每班以 8 分計算，指導學生每人以 5 分計算，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每人以 10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三、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或教案撰寫，每教案以 5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四、擔任校級委員會學院代表，每一委員會得 5 分，其他服務審查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作評估。本項目最高 20 分。

參、審查結果：總分 () 院教評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委員簽章：

附件 4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表 (研究型教師類別)

壹、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牙醫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擔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貳、評估項目

一、研究項目總分(占 70%) ()

二、教學服務項目總分(占 30%) ()

評估項目	內容	得分	總分
教學與輔導 80 分	教學時數 50 分 (註一)		
	學生指導及輔導 15 分 (註二)		
	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 15 分 (註三)		
服務 20 分	校內、校外服務 (包含擔任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參加學會、參與學術及教育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等)(註四)		

註：一、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得 50 分(以教務處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包含擔任導師及指導學生人數。擔任導師每班以 8 分計算，指導學生每人以 5 分計算，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每人以 10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三、參與 PBL 之小班教學或教案撰寫，每教案以 5 分計算。本項目最高 15 分。

四、擔任校級委員會學院代表，每一委員會得 5 分，其他服務審查由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作評估。本項目最高 20 分。

參、審查結果：總分 () 院教評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委員簽章：